新华时评

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

新华社记者余贤红　刘佳敏

中央八项规定每一条都聚焦具体问题，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应该从细微处着手，在日常中抓落实。坚持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发现干部身上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、提醒帮助，有助于防止小问题变成大问题、小管涌沦为大塌方。

新时代以来，党风廉政建设从小切口入手，坚持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，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，既“由风查腐”又“由腐纠风”，久久为功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人心。

也要看到，一些错误认知仍然存在，纠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仍需进一步澄清模糊认识。比如，有的认为和同乡、同学、同事、同行等喝喝酒是人情世故，结果抹不开面子而给人办事；有的对形势估计盲目乐观，觉得作风建设可以松口气、歇歇脚。事实上，一个人思想防线的松动，廉洁底线的失守，往往始于细节和错误认知。加强作风建设，有必要进一步澄清谬误、匡正风气，防微杜渐，筑牢防线。

一些党员干部“破纪”，多始于思想“破防”。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要在立根固本上下功夫。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、道德水平，不会随着党龄工龄的增长和职务的升迁自然提高。职位越高，工作时间越长，越要强化正心修身。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，在思想政治上常常“三省吾身”，始终保持一颗敬畏心、平常心，心中有法纪、有组织、有人民，才能“小节”不失范，“大道”不偏离。

禁微则易，救末者难。抓早抓小、防微杜渐，要始终坚持严的基调、严的措施、严的氛围。严管就是对干部真负责，要敢于较真碰硬，明规矩于前，严落实于后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勇于纠正偏差。尤其是对年轻干部要加强教育引导，让他们从进入干部队伍之日起，就知道守纪律、讲规矩的重要性和严肃性，养成在受约束的环境下干事的习惯和自觉。

好作风的形成非朝夕之功。常态化地抓，一点一滴地抓，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，紧抓不懈，才能不断化风成俗，让时代新风更加充盈。

（新华社北京4月10日电）

关于终止出让滁土公告字〔2025〕6号第2号宗地的补充公告

我局于2025年3月17日发布的滁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（滁土公告字〔2025〕6号）中的第2号宗地（位于醉翁路与二贤路交叉口西北侧，宗地号：341103011005GB00043），因故终止出让，其余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

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2025年4月10日

为科创“铺路”　助发展“提速”

（上接第一版）

2024年4月19日，滁州某科技公司与北京某科技公司签订一份价值1.99亿元的《销售协议》。然而，随着约定解除事由的出现，双方在退款问题上陷入僵局。8月2日，滁州某科技公司将北京某科技公司告上法庭，要求解除合同并返还1.8亿余元货款及资金占用利息。

这起案件不仅是滁州中院2024年以来受理的标的额最大的买卖合同纠纷案，更是关乎企业生死存亡的关键案件。滁州某科技公司是一家本地大型企业，而北京某科技公司则是一家正在筹备上市的科技公司。如果处理不当，不仅会影响双方企业的正常经营，还可能对整个产业链造成冲击。

滁州中院的法官们迅速行动起来。他们没有简单地一判了之，而是通过深入分析案件事实，敏锐地意识到可以通过保全促调解的方式，实现双方的双赢。经过多轮艰苦的调解，双方最终达成一致：北京某科技公司承诺在8月11日和8月30日前分别偿还1亿元和8000万元。在法官们的督促下，滁州某科技公司快速收回了货款，北京某科技公司的上市计划也未受影响。

这起案件的圆满解决，不仅体现了法院的司法智慧，更彰显了司法服务企业发展的决心。滁州中院的法官们用实际行动证明，司法调解不仅能化解矛盾，更能为企业创造价值，让科技成果转化的道路更加顺畅。

在科技成果转化的过程中，资金往往是最大的瓶颈。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敏锐地捕捉到这一问题，积极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新，为科技成果转化铺就“资本之路”。

融资租赁、证券化等商业模式的司法审查标准逐渐完善，让科技成果资本化路径更加畅通。法院通过制定详细的审查标准，确保这些金融创新模式在合法合规的框架内运行，为企业提供了更多的融资选择。同时，法院还支持科研机构与企业共建研发平台，推动技术许可、作价入股等合作模式规范化，为政产学研金服用深度融合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在滁州，科技创新的“种子”有了更多的“资本之水”和“合作之土”，得以在良好的环境中茁壮成长，并加速了新质生产力的高质量发展。

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
护航企业发展

审判执行工作是法院的“看家本领”。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充分发挥这一职能，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，让企业在创新发展的道路上无后顾之忧。

在环境资源审判领域，滁州法院化身“生态守护者”，守护着绿水青山。他们完善“三合一”机制，重拳打击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。滁河、淮河等流域的生态环境得到有力保护，长江十年禁渔行动也得以稳步推进。

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，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。法官们用实际行动践行着这一理念。他们不仅依法惩处犯罪行为，还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机制，让受损的生态环境得到及时修复。同时，法院还充分发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的作用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，践行预防、修复、治理系统性环境保护理念，强化生态与文旅协同治理。

法官们深知，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系统性工作，需要多方面的协同配合。他们通过与多部门合作，形成了生态保护的强大合力。在滁州，企业不再为发展与环保的矛盾而烦恼，法院的创新举措让他们找到了平衡点，实现了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的双丰收。

破产审判，是法院优化资源配置、推动企业优胜劣汰的重要手段，可以让困境企业“破茧重生”。全市法院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专业化、信息化方向，灵活运用多种方式，让企业“破”得有章法、“立”得有希望。

天长法院在处理安徽长青电子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破产案件时，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的作用，将企业从破产清算的边缘拉回，通过破产和解的方式，让企业重获新生。这家成立于1999年的企业，曾因经济大环境的影响陷入债务危机，面临破产清算的困境。当地法官们没有放弃，他们深入企业调研，与各方沟通协调，最终促成企业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协议。如今，长青集团不仅偿还了债务，还恢复了正常经营。

“感谢法院的公正司法，让我们企业有了重生的机会。”长青集团负责人感慨地说。这起案例充分体现了法院在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智慧与担当，不仅维护了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，更为困境企业提供了重生的机会，让市场资源得到高效配置，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腾出了空间。

高效服务创优营商环境
激发市场活力

营商环境是企业生存发展的“土壤”，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致力于优化这片“土壤”，让企业在滁州这片热土上生根发芽、茁壮成长。

在涉外司法服务方面，滁州法院积极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“一站式”解纷模式，为涉外企业提供贴心的法律服务。并通过优化涉外案件专业审判团队，建立司法服务台账，发布风险提示。这些举措如同为“走出去”的企业配备了“法律指南针”，让他们在国际市场的风浪中能够稳健前行。

天长法院自主研发的“天长法院e点通”微信小程序，是法院服务企业的又一创新之举。企业只需“点单”，法院便“接单”服务，这种定制化的法治服务模式，让企业感受到了法院的用心与温度。暖企巡回法庭更是将司法服务送到了企业家门口，巡回审判、司法建议等多种形式相结合，为企业提供了全方位的法律保障。

全市法院通过与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合作，完善域外法查明、疑难法律问题咨询等工作机制，加强与对外贸易主管部门、贸促会等部门的协作，为企业“走出去”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法院的创新举措，让许多企业在国际市场的竞争中更有底气。

滁州中院出台的《关于开展为企优环境 涉企民商事案件集中审理的若干规定》，让涉企案件审理更加高效便捷。凤阳法院推出《司法服务“千亿硅谷”建设10条意见》，为当地新质生产力发展量身定制了“法治套餐”。各级法院深入企业走访调研，召开企业家座谈会，举办法律知识培训会，这些举措不仅为企业解决了实际问题，更提升了企业的法律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。

全市法院通过常态化开展企业走访活动，通过巡回审判进园区、风险防范白皮书等载体，实现重点园区季度巡讲、专精特新企业年度体检、新兴业态即时预警三级普法体系。深化企业“法治体验”“法治体检”等特色司法服务，逐步推动规上企业法律咨询服务全覆盖，切实提升司法服务便利度和市场主体满意度。

“法院的服务就像及时雨，解决了我们的燃眉之急。”一位企业负责人表示，法院的创新服务模式让他们在面对法律问题时不再感到无助。滁州法院通过这些创新举措，不仅优化了营商环境，更激发了市场的活力，让企业在滁州这片土地上能够安心发展。

记者发现，滁州法院还大力推动多元解纷机制建设，与金融监管、市场监管、工商联等多个部门建立诉调对接机制，形成“法院+商会”“法院+金融监管”等多种解纷模式。并从全市商（协）会会长选出10名首席特邀调解员，通过引入专业调解力量，大量涉企纠纷在诉前得到化解，不仅节省了司法资源，也减轻了企业的诉累。

在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浪潮中，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高质量审判服务保驾护航，书写着法治与创新融合发展的精彩篇章。从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到助推科技成果转化，从优化审判执行工作到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，法治的力量正为科技创新和新质生产力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，并推动地方经济社会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。

滁州日報社
《滁州日报》
本报统一刊号：CN34-0012　代号：25-14
办理证件遗失、企业注销、单位公告等
咨询热线 153 8500 9313（微信同号）
地址：滁州市会峰西路555号会峰大厦一楼滁州日报社广告中心
线上咨询微信
E滁州 | 综合媒体中心